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指引

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同时作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以及核审、审批等程序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依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法律责任清单》（见附件6）列举的列入情形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后仍不履行的，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在列入程序中，当事人确已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规定义务的，可以终止列入程序。

对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应当根据载明的当事人犯罪事实，判定是否对应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属于管辖范围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由同级信用监管机构会同相关业务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告知当事人。对于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理由。

1.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中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二是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流程如下：

执法办案人员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报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执法办案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2．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中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二是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作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决定的审批流程如下：

执法办案人员填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报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执法办案工作的局领导审定→市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执法办案机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案件材料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管科，由信用监管科报送至自治区局信用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旗区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旗区局执法办案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案件材料报送至旗区局信用监管股室，由信用监管股室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管科进行形式审查→审批同意后，由执法办案机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同作出，一同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列入的，单独出具列入决定书（见附近4-4）。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3．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流程如下：

同级信用监管机构经办人员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报信用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刑事裁判文书涉及违法情形所对应的同级业务主管机构审查（旗区局送对应业务科室，市局送对应业务科室）→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信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4．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作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决定的审批流程如下：

同级信用监管机构经办人员填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报信用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刑事裁判文书涉及违法情形所对应的同级业务主管机构审查（旗区局送对应业务科室，市局送对应业务科室）→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信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审定→ 市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市局信用监管科报送至自治区局信用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审批同意；旗区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旗区局信用监管股室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管科进行形式审查审批同意。

5.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继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流程

（执法办案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不列严，按正常行政处罚审批流程进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经审查不同意列入

审核不应列入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执法办案机构应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同作出）、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案件材料报送至本级信用监管机构，由信用监管机构报送上一级信用监管机构。

审核应列入

经审查

同意列入

上级信用监管机构对下级信用监管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列入批复。

由执法办案机构决定列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同作出），同时将列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执法办案科室认为属于列入情形的，应报法规科审核，并在案件终结报告上写明列入事实、依据、理由和意见。必要时候组织信用监管科参与判定工作。

法规科进行法制性审核判断是否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执法办案机构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判断是否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标准